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祐緯

指定辯護人 簡敬軒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1440
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祐緯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貳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
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及核閱卷證後，認被告涉
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
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
第1項後段洗錢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
刑法第216、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。
且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並
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裁定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執行羈押。

(二)被告因另案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
112年度金訴字第6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
臺幣(下同)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000元折算1日確
定。嗣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來函洽借執行，經本院同意
後，被告已於114年1月2日起轉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25日彰檢曉執丙113執
助1350字第1139065726號函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
行指揮書(113年執助丙字第1350號)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在
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。被告既經撥借執行，自入監執行另

01 案刑期起，其身體自由將於相當時間受到限制，故本件羈押
02 原因應於上開執行之日消滅，被告之羈押自應予撤銷，爰裁
03 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慧欣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
09 附繕本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1 書記官 曾靖雯